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14〕9号

关于印发 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解决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实际困难，经学校研究，设立济宁学院爱心基金。为规范爱心基金的管理、使用，强化监督，学校制定了《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25日

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、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，贯彻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，推进和谐校园建设，关心救助遇有危急和经济上有特别困难的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，经学校研究，设立济宁学院爱心基金（以下简称爱心基金）。

第二条 爱心基金是在学校支持、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捐助下，建立的公益性、互助性、长效性救助资金。

第三条 为广泛筹集爱心基金，规范爱心基金的管理、使用，强化监督，做好困难教职工和大学学生的救助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爱心基金的来源

第四条 爱心基金采取多种渠道，多种形式筹集。主要来源是：

- （一）每年“爱心一日捐”的捐助款；
- （二）从每年工会会员费中划拨15%纳入爱心基金；
- （三）通过师生、校友及社会各界募捐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。

第三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范围

第五条 爱心基金的救助对象：全校在职教职工及在校大学生。

第六条 爱心基金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救助的教职工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：1. 因重大疾病救治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、生活有实际困难的；2. 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伤害等不可预见、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家庭人身财产巨大损失，经济特别困难的；3. 因家庭贫困导致子女上大学不能缴纳学费的。

（二）申请救助的大学生应当道德品质优良，学习勤奋刻苦，能完成正常的学习任务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 孤儿、无经济来源；2. 家庭突然遭受重大灾害造成经济严重困难的；3. 本人患严重疾病或受到严重意外伤害而无力救治的。

第四章 爱心基金的管理

第七条 学校成立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爱心基金。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，负责处理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爱心基金由财务处实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。要

建立健全爱心基金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使用审批手续。

第九条 爱心基金财务收支情况定期公布，接受纪检、审计部门的审查和广大师生的监督。

第五章 爱心基金的使用

第十条 爱心基金的救助程序：

（一）申请：

1. 申请基金救助的教职工，需向所在分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爱心基金申请表》并附困难证明材料，由分工会会同行政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后报送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；

2. 申请基金救助的大学生，需本人向所在系（院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爱心基金申请表》并附学生家庭所在地村委会（街道办事处）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如因病致贫需提供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收据、病历的复印件等），经系（院）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送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。

（二）审核：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的内容进行审核，审核属实后提出救助方案。

（三）审批：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审批救助方案。

（四）使用：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手续。

（五）公示：审批结果在一定范围公示。情况不实者取消资格。

(六) 追责：对骗取爱心基金者，除原数退回救助基金外，将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其相应的处分。

第十一条 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学期集中研究一次救助工作，遇有特殊情况，由爱心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救助方案，经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，实施救助。

第十二条 爱心基金的救助标准：对符合办法第六条的教职工和在校大学生，实行一次性救助方式，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。

第十三条 爱心基金的使用坚持“量入为出”的原则，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对困难师生实施救助，并制定救助方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

附件:

济宁学院爱心基金管理委员会名单

主任: 吕灵昌

副主任: 张德芳 许记中

成员: 魏 民 胡国柱 张书义 刘广军 李凡路
史仍洲 吕祥华 乔东华 邓新民 王 军
陈彦华 杨晓青 杨 杰 夏可树 陈传祥
李传伟 孙 文 许 杰 樊海涛 郑 宁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工会。

办公室主任: 史仍洲 (兼)

成 员: 赵爱华 董平霞 张保华